MAR25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95945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垂涎”，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可比证据对SCOPS关于四类证据的不利认定提出质疑。1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申请人基于以下内容主张符合该标准：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荣誉工作者（2002年）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对个人贡献表示感谢的表彰（2013年）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的感谢信（2014年）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科学发展的贡献徽章（2016年）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背景信息，如监管框架、政府法令以及激励和奖励程序，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证据如何反映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教育领域将这些政府荣誉视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荣誉在哈萨克斯坦政府之外的认可，以反映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2 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USCIS必须关注奖项的认可度，而非其颁发者）；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4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证明该奖项要求更广泛的行业，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层面）。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3

申请人主张：

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

1. 标准 8 C.F.R. § 204.5(h)(3)(iii) - 在专业或主要出版物上撰写领域内学术文章
2. 标准 8 C.F.R. § 204.5(h)(3)(iv) - 评审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

这两项标准必然确认申请人的研究因其原创性、价值和影响力已在专业界获得认可。

USCIS不可能在未承认该领域认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科学重要性的情况下批准文章撰写或评审——否则他就不会被邀请担任审稿人或被其他研究人员所依赖的同行评审期刊发表。

因此，尽管批准了文章撰写和评审两项标准，却驳回标准2，这构成了逻辑和证据上的不一致，削弱了该决定的效力。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
3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该标准下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显著的贡献）。

首先，8 C.F.R. § 204.5(h)(3)(vi)的条例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而非申请人上述主张的8 C.F.R. § 204.5(h)(3)(iii)，后者涉及关于该外国人及该领域工作的发表材料。无论如何，本办公室未被申请人的论点所说服。申请人未证明满足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自动显示符合原创贡献标准的资格。每项标准包含不同的监管要求。如所述，8 C.F.R. § 204.5(h)(3)(v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而8 C.F.R. § 204.5(h)(3)(v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证据 ”，而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此外，原创性贡献标准包含定性要素，而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则不含定性要素。因此，仅在该领域做出原创性贡献并不满足该标准，除非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相比之下，评审或学术文章标准没有定性要素，例如评审具有重大意义的活动或撰写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文章。据此，我们不相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不可能在不承认该领域认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科学意义的情况下批准其著作或评审 ”。同样，外籍人士评审或著作的重要性不是评估证据标准的问题，而是在最终实质审查下对全部证据进行评估的问题。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也不相信评审他人的工作或撰写学术文章自动证明该外籍人士“ 已因其原创性、价值和影响力在专业界获得认可 ”，如申请人所主张。

申请人还主张，其出版物和“ 在全球会议上的演讲进一步表明同行依赖其专业知识——这是持续专业认可的最明确标志 ”。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某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发表，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确立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4 在此，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将其任何出版物或学术演讲和会议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Google Scholar 截图，反映其著作材料获得 349 次引用。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数字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无论如何，该标准要求申请人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原创性贡献并解释其如何或为何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总引用

4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次数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或发现（如有）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记录显示其两篇被引最多的文章分别获得 87 次和 74 次引用。同样，申请人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数字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尽管如此，申请人主张其两篇被引最多的出版物使其“ 处于所有 STEM 教育研究的前 3-5% ”且“ 在统计上罕见并表明高影响力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 2022）的文章，其中作者“ 从 479 种期刊中检索到 3046 篇关于在教育中使用 STEM 的文章 ”并提供了引用数据，包括“ 关于在该主题上发表最多的 20 位作者的信息 ”。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与其数据同期。尽管 Google Scholar 截图反映其自 2025 年以来的引用数据，申请人却将其数据与 2022 年的一篇文章进行比较。此外，虽然该文章列出了“ 最具影响力的作者 ”，但申请人并未被列入其中，尽管其声称其出版物使其处于前 3-5%。

同样，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题为~----------~，2025）的文章，其中作者分析了 2014 年至 2023 年的 STEM 文章。同样，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与其数据同期，因为其数据基于 2025 年以来的数据。此外，申请人两篇被引最多的文章均未出现在“ 表 3 按总引用次数（TC）和年均总引用次数（TCP）分别排序的前 10 篇文章概览 ”中。我们注意到被引最多的文章获得 261 次引用。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后者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在没有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材料或会议论文集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原判，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工作被广泛引用）；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7-8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原判，原告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获得的引用次数反映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以满足该标准）；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获得的引用次数进行背景说明）；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7 (S.D.N.Y. Jan. 5, 2024)（认定缺乏关于申请人工作实际影响的细节以及其工作迄今获得的有限引用意味着其不满足该标准）。5

申请人还主张“ 多位专家确认了[其]贡献的原创性，解释了其如何不同于并改进了先前的教学模式 ”。然而，所

5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提供一个示例：已发表研究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引用的信件不具有足够说服力。这些信件总体上强调申请人的工作，但未详细阐述和解释其工作如何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例如，S-N- 指出申请人的“ 三角学和物理学教科书已被纳入哈萨克斯坦天才儿童的专门项目 ”。6 然而，S-N- 未进一步讨论该主张或表明申请人的教科书如何以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而非仅限于哈萨克斯坦的项目。

同样，R-F-C- 表示申请人的“ 2014 年关于问题提出教学法的出版物因其方法论严谨性和方法而立即脱颖而出 ”且“ 工作属于理论与实践中无缝整合的罕见类别，使其贡献对从业者立即具有价值 ”。尽管该信件赞扬申请人的工作并指出了各种研究和发现，R-F-C- 未详细阐述和明确说明该领域如何将申请人的方法论和方法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他未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以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认定“ 该领域重大意义 ”一词可合理理解为必须对“ 整个领域 ”产生某种影响）；另见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11 (E.D.N.Y. Sep. 30, 2011)；Skokos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09CV00193RLHPAL, 2010 WL 11538054, at *4 (D. Nev. Jan. 13, 2010), aff'd sub nom.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9th Cir. 2011)。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同上。在此，这些信件指出了申请人的工作，但未证明该领域如何将其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广泛的影响或影响力。见 Gadhave, 2023 WL 6931334, at *5（认定证明信件主要包含关于申请人研究价值的笼统、结论性陈述，未详细解释其贡献已以何种具体方式被广泛应用或复制以服务于该行业）；Jafarov, 2024 WL 69056, at *8（认定申请人的证明证据 largely 泛泛而谈，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实际影响）；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维持原判，推荐信对申请人满足监管标准的细节有限，不足以构成所需证据的基础）。

最后，申请人声称“ 在他的方法下，学生在[已隐去]赢得了1枚金牌、2枚银牌和5枚铜牌。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图表，列出了学生姓名、奖项和年份，一份题为[已隐去]的文件，以及一份Y-H-获得金牌的获奖证书。然而，这些文件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他教授了所声称的学生或对他们的奖牌负有责任的声称。

6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封信件。

记录中确实包含一份D-A-获得[已隐去]奖牌的获奖证书，以及一封来自D-A-的信件，其中表示他的“ 2005年[已隐去]银牌是[申请人]灌输给我的问题解决框架和物理直觉的直接结果。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D-A-的[已隐去]银牌如何构成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未展示其教学或框架在D-A-以及他的任何其他学生之外对更广泛领域的影响。参见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6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申请人的模型未在该领域广泛应用或未产生超出本地项目的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C.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USCIS确定该人是否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分部或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部或部门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其分部或部门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同上。

申请人基于“ 物理系主任[已隐去] ”声称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副校长K-K-的信件，该信简要地表示申请人“ 负责制定和协调物理课程，监督学园网络内教师的工作，并为学生准备全国性和[已隐去] ”。然而，K-K-未进一步阐述和提供关于申请人任何职责的细节。对某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个人知识的信件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缺乏具体信息的情况下，K-K-的笼统信件在证明申请人对物理系或[已隐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方面缺乏证明价值。参见Agrawal, 2025 WL 2879217, at *21（认定证言信件除非具体说明该角色如何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否则价值不大）。

申请人还基于“ 工程学院院长[已隐去] ”主张其资格。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人力资源主任S-O-的信件，该信简要表示申请人的“ 现任职位是工程与自然科学学院院长，工程与自然科学系。 ”除了列出其职位头衔外，S-O-未讨论申请人的工作职责或解释他如何对

工程系或[已隐去]的成功或成就做出了贡献。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副校长D-G-的信件，该信充分描述了申请人作为工程系院长的领导角色。尽管D-G-提供了关于申请人在工程系的角色和成就的细节，但该信对其职位和成就的宽泛提及仅涉及他对[已隐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工程系或[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USCIS确定该人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部是否享有杰出声誉。7 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起考量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8 此外，Me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 distinguished ” 定义为 “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的 ” 或 “ 适合杰出人士的 ”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反映[已隐去]在哈萨克斯坦[已隐去]所大学中获得了[已隐去]的排名，以及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显示在哈萨克斯坦[已隐去]所大学中的排名。然而，申请人未对这些排名进行背景说明，也未证明此类排名如何表明[已隐去]的杰出声誉。参见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8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在六家汽车初创企业中排名第五并不确立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事实上，[已隐去]截图显示[已隐去]相较于其他哈萨克斯坦大学处于底部。此外，由于证据未提及[已隐去]工程系，申请人未证明工程系享有杰出声誉。参见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6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告的证据不支持对组织杰出声誉的认定）。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材料，反映了[已隐去]的各种数据和指标。例如：[已隐去]。

计算与软件工程
B057 - 信息技术
6B06 102 计算机科学

阿拉木图地区

- 教育项目质量指标（24%）- 0.56
- 教育项目成就（16%）- 0.26
- 高等教育机构一般指标（权重11%）- 0.26
- 毕业生职业前景（49%）- 2.17

7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8 同上。

最终得分：3.25.2026

就业率（%）- 91%
平均求职时长（月）- 2.21

同样，申请人未对这些数字进行背景说明，也未解释它们如何代表[已隐去]或工程系的杰出声誉。在没有进一步反映这些统计数据重要性的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或工程系拥有杰出声誉。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及各种学位项目认证的文件。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获得认证或获准运营高等教育机构或提供学位如何也确立[已隐去]或工程系享有杰出声誉。参见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5 (M.D. Fla Sept. 30, 2025)（维持作为经认证的大学不足以满足杰出声誉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D. 薪资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证据。 ”9 作为其薪资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前述来自K-K-的信件，该信声称“ [申请人的]月薪按当时汇率约为1.600美元。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如工资单、薪资记录或税务文件来佐证其月薪。此外，该信未反映申请人的具体外币金额，也未说明使用了何种外汇以及何时应用汇率以显示“ 当时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来确立其作为[已隐去]物理系主任的月薪。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可比薪资信息，以证明其相对于其他大学系主任而言获得了高薪。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哈萨克斯坦中学教师和校长的平均月薪，以及哈萨克斯坦公职人员的薪资，包括校长、副校长和大学教师。申请人未将其月薪与其他大学系主任进行比较，而是与中学教师、校长和大学教师进行比较。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5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Skokos, 420 F. App'x at 713-14（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情况）；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9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示USCIS判定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是否较高）。

E. 可比证据

8 C.F.R. § 204.5(h)(4) 的规定指出，“ [i]f the above standards do not readily apply to the beneficiary's occupation, the petitioner may submit comparable evidence to establish the beneficiary's eligibility. ”（若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人资格的机会，前提是认定法规所述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人的职业。10 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可直接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能，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所列标准。11

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h)(3)(vii) 要求“ [e]vidence of the display of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该规定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其“ 口头报告、出版物及受邀参加国际会议 ”应作为 8 C.F.R. § 204.5(h)(4) 规定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尽管我们同意展示标准不适用于教育工作者或教师的职业，但我们已在 8 C.F.R. § 204.5(h)(3)(v) 下考量了该证据。事实上，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在其原创贡献论点下具体列出了其“ 展示教学创新的国际学术报告和会议参与 ”。此外，申请人的报告可能更适合作为 8 C.F.R. § 204.5(h)(3)(vi) 学术文章标准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考量。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展示标准下的可比证据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包括通过可比证据。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sustain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 extensive documentation ”（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initial evidence ”（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且无需进一步分析法案下的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10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1 同上。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法案第 240 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